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 Yusiko Falahan 張儀婷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30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電子郵件：yusiko11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21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3633_1150021739_115D2011719-02.odt、
115I00P003633_1150021739_115D2011720-01.odt、
115I00P003633_1150021739_115D2011721-01.pdf、
115I00P003633_1150021739_115D2011727-01.pdf)

主旨：「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以原民教字第1150021739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原住民族團體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